

法律史论丛

F A L U S H I L U N C O N G

第五辑

中国法律史学会编

本辑主编：侯欣一

目 录

序 杨永华 (1)

通 论

- 关于中国古代廉政法制及其成败原因的思考 徐忠明 (1)
中国专制王朝由廉转贪的定律 高积顺 (19)
中国监察制度及思想探源 马作武 (32)
中国古代官吏监控系统探析 徐立志 (46)
腐败的滋生与抑制 蒙振祥 (63)
封建社会中清官与法制关系的探讨 马小红 (74)
禄与廉政 郝铁川、赵元信 (83)
缺乏宗教信仰是中国古代腐败猖獗的重要原因之一 侯欣一、杜清江 (93)
古代官箴中的廉论 霍存福、徐岱 (102)
我国古代吏治与丝绸之路的兴衰 陶广峰、陈永胜 (111)
试析中国古代职务连坐制度 高文和、曹恒民 (123)
试论中国封建王朝的谏诤制度及对君权的制约机制 江兴国 (133)
古代除贪养廉的实践模式及评说 徐岱 (148)

法律制度

- 有关中国古代职务犯罪的法律源流初探 郭志祥 (155)
秦律“渎职”罪初探 李力 (167)
论唐代官吏管理制度 蒲坚 (176)

论唐前期御史在廉政建设中的作用	王立民	(189)
略论唐朝的廉政立法	张洪林	(203)
论唐代以立法行吏治	孙光妍	(213)
简评宋朝台谏合一及厚禄养廉	薛梅卿	(221)
明太祖朱元璋重典惩贪	邱远猷	(232)
朱元璋严惩贪官污吏浅论	赵玉环、王希胜	(244)
明例修订与整饬吏治	张伯元、程维荣	(253)
清初回疆的廉政制度	齐 钧	(269)
雍正时期的吏治	春 杨	(286)

法律思想

《周易》廉政思想述略	丛希斌	(295)
评王符依法治吏的思想	杨恩翰	(304)
论晏子廉政法律思想	冯 潘	(317)
胡礼垣廉政思想初探	高旭晨	(329)

当代廉政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与当代廉政	尤韶华	(338)
廉政与法律监督的历史启示	张建国	(351)
鉴古明今，反腐肃贪	黄晓明、吕艳利	(368)
历史的结论——公民监督是宪法监督的关键	徐 进、李品良	(379)
略论我国公民法律监督的障碍成因及其实现途径	肖光辉、剧宇宏	(391)
邓小平反腐败的法律措施论	崔 墓	(401)
关于完善我国政府内部监督体制的若干构想 ...	巩富文	(409)

古代官箴中的廉论

霍存福 徐岱

官箴是一种士大夫文化。中国古代的士大夫们不乏情操特高者，陆续为自己制作了用于自诫并互相诫约的为官箴言。这些誓言诫语，作为“职业道德戒条”和“软规则”，着眼于官员个人前途、名节等切身利益，因而能够起到一定的劝诱、诫约作用。其中，廉或清廉是当时议论最多的核心话题之一。本文仅就古代官箴中论廉诸端，包括清廉地位、作用，处廉之方，清廉之

廉虽不能代替仁、勤、公，但为官徒有仁、勤、公而不廉洁，诸善也不能掩贪之恶。

在这个意义上，历来官箴都强调清廉在为官诸品质中的根本地位。自宋人吕本中提出“当官之法，唯有三事：曰清，曰慎，曰勤”^[2]，后古六部都赞成以清为本。王夫之《读通鉴论》谓：“清也，慎也，勤也，而清其本矣。”清王蓬心也谓清、慎、勤三者之中“以清为本”^[3]。清汪辉祖虽以为为官应以“勤”为本，认为官长不勤，必招致“前后左右之人皆足招摇滋事，势必不清，何慎之有？”^[4]以为不勤则不清且不慎，但这里议论的却非为官者本人的不清，而牵涉到属下及家人的不清，属于另外一个领域即御下的问题，自应另当别论。一般来说，官事本人不廉，则勤也为贪、慎也为贪、贪虚或尸目的，勤、慎变成了手段，勤、慎都已变了形，因而清廉应比勤、慎有更重要的地位。同时，古代官箴也认为公平也是以廉为基础的。清陈弘谋谓：“汉人取吏，曰廉、平、不苛。……人须心中无欲，方能心平；心平，方能事平。故廉又为平之本。”^[5]贪欲一现，则心不能平，必致处事不平。清廉既为勤、慎、平之本，故官箴作者们常将它比喻为女德之贞洁，明徐滂云：“惟士之廉，犹女之洁，一朝点污，终身玷缺。”^[6]清王之铁也谓：“清乃官箴之始基，犹贞乃女德之始基。”^[7]

清为本根、清为始基，实际是在表达清廉是影响乃至滋生其他为官品质的本源或基础的思想；反过来，贪浊也是一样。清王之铁曰：“人只一念贪私，便销钢为柔。塞知为昏，变恩为惨，染洁为污，坏了一生人品。故古人以不贪为宝。”^[8]佞柔、昏聩、惨刻、污浊皆由贪私而来，而一旦贪私，则刚直、聪智、仁恩、廉洁皆被销净尽。同理，清廉也是其他为官优秀品质之所从

出。宋杨伯子曰：“士大夫若清廉，便是七分人了。盖公、忠、仁、明，皆自此生。”^[9]其中道理，真德秀谓：“人之情每以私胜公者，盖徇货贿则不能公。”^[10]元提刑斯云：“廉非为政之极，而为政必自廉始。惟廉则欲必寡，欲寡必公，公则不匮”^[11]，是不清廉而贪贿则不能公。不廉也必不能仁，明颜茂猷谓：“黩货则必酷；彼以为不打，则群情不惊，实贿不来也；黩货则必横；彼以为不輒倒曲直，則理胜于权，人心有所恃而以无犯也”^[12]，酷、横之行，皆非仁也。不廉也不能明，“黩货则必护近习、通意旨；彼以为不虎噬成群，则威令不重；不曲庇私人，则过付无托”^[13]，明理、明察、明断皆无法得行。不廉也必不能忠，因为廉的本质是忠（详下）。

正因为这样，清廉与否作为对官吏的评价，便成了最基本的评价，甚至是最终的评价。宋罗大经谓：“士大夫若爱一文，不值一文。”^[14]至于是否有公、勤、慎、忠，或能否有公、勤、慎、忠，已经不必关注了。

至于廉的作用，古代官箴强调清廉的根本作用在于取得服从。董仲舒《春秋繁露》有“至廉而威”的说法，后世官箴吸收了这一思想因素。明洪应明《菜根潭》云：“居官有二语：惟公则生明，惟廉则生成。”《清碑·官箴》曰：“吏不畏我严而畏吾廉，民不服吾能而服吾公。公则民不敢慢，廉则吏不敢欺。公生明，廉生威。”这是有充分的遭遇基础的。虽然，一个好官并不等于得悉（即使是怀疑为）拿了别人好处的上官，其发令行事的权威性是难以保障的。

二、清廉与其他为官品质的互动关系及处事之法

清廉在为官诸品质中具有根本和基础地位，在一定程度上

决定了其他优秀为官品质的有无或性质，但古代官箴不仅看到了上述这种决定或影响关系，更注意到了其他为官品质与清廉的互动关系，因而具有辩证的意味。

居官唯有廉是不足的，清王之铁云：“清乃官箴之始基，犹贞乃女德之始基，不足恃也。居官者，以廉之一节自满，而种种戾气弊政伏焉。”^[15]犹如女德虽贞，然不能行三从四德之道者，仍然不是值得称道的女子。居官亦然。

首先，官员若以廉自恃，则“小廉曲谨，而不能有为，于事终无益。”^[16]为官者须得在政务的其他环节上下功夫，而不可只守清廉一节。官员应做循良之吏，造福一方，有为而政事好。故而廉是做官之大节，没有不可；但仅有廉而无其他，廉就变成心病了。^[17]最致命的评价必须落在是否尚有为和政事好之上。

其次，官员认为自己清廉之逸，不可炫耀自己廉洁。明杨昱云：“山阴杜氏曰：‘作官第一清畏，无求人知。苟欲人知，同列不慎者众，必谮已’”为上者又不加察，适足取祸耳。但优游其间，默而行之，无愧于心可也。”^[18]明智的做法，是循默恭行而不求人知。清陈弘谋云：“清畏人知者，上也；畏人不知者，次也。”^[19]实际上，“畏人不知”己清廉，不只是下策，甚至是有害的。明洪应明曰：“廉所以戒贪，我果不贪，又何必标一廉名以来贪夫之侧目？”所以，洪应明更指责求人知己廉的官吏说：“真廉无廉名，立名者正所以为贪”^[20]，怀疑其动机本来就不纯。

最后，廉吏更不应恃己之廉凌逼于人。清熊弘备云：“居官以清，……清非难，不见其清为难；不恃其清，而操切凌轹人为尤难。”^[21]在道理上，标己清名就已使得同僚侧目、嫉恶，倘更恃廉轻侮他人，必遭围攻。清汪辉祖云：“清不可刻。清特治术之一端，非能是遂足也。尝有洁己之吏，傲人以清，为治务

严，执法务峻，唯黄在口，人人侧目。一事偶失，环聚而攻之。”道理在于“清近于刻，刻于律已可也，刻于待人不可也。”^[21]这就产生了两个后果，一是官员恃清廉凌逼人造成了环境不容，二是恃廉清而变成了酷吏，反倒不如贪吏。明王文濡云：“今廉者……负恃厥廉，亢而骄，凌而傲，僵而越，威而虐，深文以织之，重典以人之，酷捶以锻之，反不廉者不若也。夫不廉者惮且戢，多平释之。是故廉者刻，不廉者恕；恕者隆，刻者替”，以至于“小廉而大恶”^[22]。

那么，如何才能做到廉呢？古代官箴以为官员只有在“无欲”和“节俭”等操守上做得好，才可望清廉。

张士元云：“居官之所恃者在廉，其所以能廉者在俭。”^[23]俭之所以能使人廉，在于唯有俭才能养廉，而且“惟俭足以养廉”，因为一旦“费广则用寃，殷然每怀不足，则所守必不固，虽未至有非义之举，苟念虑纷扰，已不克以廉靖自居矣。”^[24]而“俭之用在能节”，宋陈襄提出“节用养廉”，指出：“欲养廉，莫若量其所入，节其所用”^[25]；清汪辉祖更谓“用财宜节，不节必奢”。^[26]一旦舍弃之，“利名仕宦之下，不能不益奢”。清顺治皇帝福临对徽等有员外郎曰：“欲欲者必致于利，放于利必重贿也”。为此，^[27]他令各部院衙门立“禁奢令”，规定：“凡属各衙门，不得妄取一毫，

三、官箴中的“政字诀”与“清廉告诫”并行不悖，皆为
清廉的实现提供了制度保障，但两者又存在密切的联系。
一方面从宏观层面讲，官箴中的“政字诀”以治政为主旨，其核心为
治政的，“治政”者是作为“清廉三要素”之一不可或缺的因素，未
有治政，何谈清廉。同时为保证治政的顺利进行，必须做到“清廉”。

有尚名节而不苟取者，有畏法律、保禄位而不敢取者

者”，所谓“不妄取”、“不苟取”、“不敢取”反映了现实中清廉的原因及其表现形式。但作为官箴，它将重心放在节操等的劝诫上，故云：“其‘凡见理明而妄取，无所为而然，上也；尚名节而不苟取，狷介之士，其次也；畏法律、保禄位而不敢取，则勉强而然，斯又为次也’”^[28]。官箴的劝诱功能于此而显。

另一方面，先贤们戒贪拒贿的实践材料构成了官箴的直接来源。比如，官箴中一再出现的“不贪为宝”^[29]，即源于《左传·襄公十五年》子罕拒贿之言、之事，其文云：“宋人或得玉，献诸子罕，子罕弗受。献玉者曰：‘以玉示人，玉人以为宝也，敢效献之？’子罕曰：‘我以不贪为宝，尔以玉为宝。若以与我，皆丧宝也。不若人有其宝。’”再如关于清廉“生忠”的问题，本于《左传·襄公五年》季文子之事及君子之评，文云：“季文子卒，大夫人敛，公在位。宰庄家器为葬备，无衣帛之妾，无食粟之马，无藏金玉，无重器备。君子是以知季文子之忠於公室也。相三君矣，而无私积，可不谓忠乎？”这无疑是后来官箴作者据以概括的初始材料。顾炎武注意到了“夫廉不过人臣之一节，而左氏称之为忠”，“诚以人臣之欺君误国，必自其贪于货贿也”，并将平俭贪廉提到原则高度去看待，“诚知大臣家事之丰约，关于政化之隆污”^[30]。这又是进一步的升华了的认识。

如果从文学表现的角度来反观官箴，那么，它与现实生活的密切联系就可以看得更清楚了。明清时期的官箴作者，比如明代的王文濡，曾指出一旦清廉官员恃廉骄虐重酷，“反不廉者不若也”。因为“不廉者惮且戢，多平释之”，虽贪却平恕；廉者恃清而酷，从而形成“廉者刻，不廉者恕”的形似反常却又正常的情形^[31]。清末刘鄂《老残游记》所塑造的玉贤和刚弼两

个清官兼酷吏的形象，正是“廉者刻”的文学反映。玉贤的廉，“只为过於要做官，且急於做大官”，徒恃自己“不要钱”，为政酷烈。作者总结说：“赃官可恨，人人知之。清官尤可恨，人多不知。盖赃官自知有病，不敢公然为蠭，清官则自以为不要钱，何所不可？刚復自用，小则杀人，大则误国。吾人亲眼所见，不知凡几矣。”在观察和反映同样的社会实践生活的基础上，政治家和文学家得出了相同的结论。

无疑地，古代官箴中的廉论，在一系列问题探讨上多有真知灼见。而且，其中许多概括与分析，也为今日的理论界所不及。但古代官箴是那个时代的产物，带有那个时代的烙印，应当给予适当的评价，既不应贬低，也不应推崇过高。

首先，官箴固然是官员用于自诫并互相诫约的，它的功能决定了它必然以劝诫为方式。但我们不能不注意到：道德劝诱（所谓名节、品质、德行）是软弱无力的。做官作为一种职业选择——仕，是一种利源，许多人以此为谋生手段，或改善生存境况的厚生手段。所谓“居官须要淡薄。”^[32]、“居官不可作受用之想”^[33]、“廉者居官者分内事”^[34]，都与做官者的初衷相悖。所以，劝廉、劝俭之说，对许多官员来说无异于与虎谋皮；对于不希望获得廉名的多数官员而言，名节、品行也就无甚价值。何况，对于手握雄权的官员而言，权力、威严与廉俭难能相容，贪之必然性在此，权力的腐蚀作用也在此。因此，古代官箴以名节、廉德相劝，较之当时一些政治家的增俸养廉主张，在利钝优劣上要差得多。增俸养廉对解决低收入官吏的贪廉问题，毕竟更有实际意义。

相形之下，官箴以法律制裁后果相诫，倒是可以有一定效用的。因为事关官员前途、子孙出路，人们不能不顾忌。但这

也不是绝对的。我们知道，犯罪人的侥幸心理始终是支持犯罪行为的主要心理状态，在贪污受贿犯罪中也是如此。在古代惩贪历史上，朝杀而暮犯的事情一再出现，正是法律惩罚不是解决犯罪问题的根本办法的表征。

其次，古代官箴竟然规劝为官者以循默处廉，告诫大家虽清廉也不要张扬。以此劝廉，实际在相当程度上助长了歪风、压抑了正气。在贪风炽烈的环境中，贪夫可以泰然处之，气壮如牛，清廉之官反而必须夹着尾巴做人，成了过街老鼠，环境如此，舆情如此，这当然是咄咄怪事。但在当时，却是见怪不怪，它正是封建时代的一种实际。于此也可见当时倡廉惩贪之难度。

最后，官箴所倡导的循默处廉，实际的理论结果不是将清廉作为一种公义，而是最终将它作为一种不可彰显的私德。这就在无形中贬损了清廉作为苦心经营、道德、德行的地位。同时循默处廉的目的，是为躲避同僚贪者的攻击和侵害，又使得所谓清廉容易沾染上功利的算计，这又贬损了清廉的价值。在善难以伸张、害难以逃避的情形下，希图官员们保持一种仅靠内心修洁得来的廉洁清正，实非不易。

注 释：

- [1] [10] (宋) 真德秀：《西山政训》。
- [2] (宋) 吕本中：《官箴》。
- [3] [4] (清) 汪辉祖：《学治臆说》卷下。
- [5] (清) 陈弘谋：《在官法戒录》卷 1，《总论》。
- [6] (明) 徐榜：《宦游日记·训廉》。
- [7] [8] [15] [33] (清) 陈弘谋：《从政遗规》卷下辑王之铁《言行汇纂》。

- [9] [14] (宋) 罗大经:《鹤林玉露》卷 4,《甲编·清廉》。
- [11] (元) 揭傒斯:《揭傒斯全集·文集》卷 3。
- [12] [13] [18] (清) 陈弘谋:《从政遗规》卷下辑 (明) 颜茂猷《官鉴》。
- [16] [28] (明) 薛瑄《薛文清公从政录》。
- [17] [32] (明) 杨昱:《牧鉴·治本》。
- [19] (明) 洪应明:《菜根谭》。
- [20] (清) 陈弘谋:《从政遗规》卷下辑熊弘备《居官格言》。
- [21] (清) 严涇耀:《学治臆说·清不可忽》。
- [22] [31] (明) 王文儒:《廉矩·偏廉害治章第十六》。
- [23] (清) 徐栋、丁日昌:《牧令书辑要·治原》引张士元《答周仲和书》。
- [24] (清) 陈弘谋:《从政遗规》卷上辑 (宋) 何西畴《常言》。
- [25] [34] (宋) 陈襄:《州县提纲》卷 1。
- [26] (清) 汪辉祖:《学治臆说》卷下《不节必贪》。
- [27] (清) 福临:《资政要览·窒欲》。
- [29] 见前引 (清) 王之铁《言行汇纂》语。又 (清) 尹会一《抚豫条约》卷 1 也云:“居官首重维清,……究以不贪为宝。”
- [30] 《日知录》卷 13,《大臣》。

(京)新登字 19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史论丛/侯欣一著—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1998.11

ISBN 7-80120-071-x/G. 64

I. 法… II. 侯… III. 中国当代—法制研究 IV. A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7256 号

书 名:法律史论丛

作 者:侯欣一

责任编辑:江淑娟

出版发行:中国华侨出版社

(北京西坝河东里 55 楼底商 5 号)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富华彩印厂

850×1168 毫米大 32 开 13.375 印张 295 千字

1998 年 11 月第 1 版 199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000 册

ISBN 7-80120-073-x/G. 64

定价:18.00 元

责任编辑：郑竹青

封面设计：侯欣一

ISBN 7-80120-073-X



9 787801 200730 >

ISBN 7-80120-073-x/G · 64

定价：18.00 元